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
新寰宇菁英專案

CHUBB

Chubb
Travel
Insurance

保障內容及保費

保險商品名稱	保障內容／計畫	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1	計畫2	計畫3	計畫4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甲型)	意外傷害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	300萬	500萬	800萬	1,000萬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最高30萬	最高50萬	最高80萬	最高100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實支實付)	最高75萬	最高125萬	最高200萬	最高250萬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最高30萬	最高50萬	最高80萬	最高100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含急診, 每年最多申請20次)	最高3,000/次	最高5,000/次	最高8,000/次	最高10,000/次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定額1,500	定額1,500	定額1,500	定額1,500
安達產物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	空中大眾運輸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附加商品 (限產險業務員資格者始得銷售)		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險商品名稱／保障內容		豪華型		經濟型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甲型)(個人保障型)-全年保障附加條款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甲型)(個人保障型)					
1.旅程取消保險		限額10萬		-	
2.旅程縮短保險		限額10萬		-	
3.旅行文件損失費用保險		限額1萬		限額5,000	
4.行李損失保險(單件物品上限8,000)		限額5萬		限額2萬	
5.行李延誤補償保險(超過6小時,不含返回國內機場之行李)		定額5,000		定額4,000	
6.第三人責任保險		限額50萬		限額10萬	
7.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限額10萬		限額3萬	
8.班機改降補償保險		定額5,000		定額3,000	
9.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限額8,000		限額3,000	
10.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限額5萬		限額5萬	
11.劫機補償保險(每次10日為限)		每日定額5,000		每日定額5,000	
12.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每次5日為限)		每日限額3,000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綁架事故補償附加條款(每次30日為限)		每日定額5,000		每日定額5,000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返國繼續住院保險金附加條款		限額5萬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額外住宿費用附加條款(每次10日為限)		每日限額3,000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旅程延誤補償附加條款(超過4小時,含班機延誤失接)		定額5,000		定額4,000	
計畫內容／每次進行海外旅行最長停留天數／年繳保費		計畫1	計畫2	計畫3	計畫4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甲型) + ■ 安達產物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		30天 2,180元	30天 3,379元	30天 4,825元	30天 5,581元
		45天 2,980元	45天 4,614元	45天 6,599元	45天 7,639元
		60天 3,634元	60天 5,634元	60天 8,052元	60天 9,329元
		90天 4,498元	90天 6,979元	90天 9,983元	90天 11,583元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甲型) + ■ 安達產物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 +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甲型)(個人保障型)：豪華型		30天 5,816元	30天 7,015元	30天 8,461元	30天 9,217元
		45天 6,616元	45天 8,250元	45天 10,235元	45天 11,275元
		60天 7,270元	60天 9,270元	60天 11,688元	60天 12,965元
		90天 8,134元	90天 10,615元	90天 13,619元	90天 15,219元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甲型) + ■ 安達產物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 +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甲型)(個人保障型)：經濟型		30天 3,145元	30天 4,344元	30天 5,790元	30天 6,546元
		45天 3,945元	45天 5,579元	45天 7,564元	45天 8,604元
		60天 4,599元	60天 6,599元	60天 9,017元	60天 10,294元
		90天 5,463元	90天 7,944元	90天 10,948元	90天 12,548元

特定地區之意外傷害醫療及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門診)醫療費用保障自動加倍如下表

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其他
調整比例	200%	150%	150%	150%	100%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甲型)所稱「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每次出國前九十天以內未曾接受治療、診療或用藥，且需即時在醫療院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若該疾病已完全治療痊癒而在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全球海外急難援助服務內容(白金卡)

緊急醫療轉送協助費用負擔總金額最高美金五萬元

- 若被保險人在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為二份(含)以上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時，該被保險人享有之海外急難援助服務以一份為限。
 - 詳細內容請參閱【美商安達保險海外急難援助服務內容】。
- 24小時緊急救援專線：+886-2-25786503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 新寰宇菁英專案



商品特色

- 一次投保，即享全年不限次數海外差旅保障，每次出國不須行前報備，為您省下每次出遊的投保程序。
-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額度全面提升，無須住院亦能享有足夠的保障，讓海外就醫無後顧之憂。
- 為商務差旅打造「綁架事故保險」，建構全方位防護網，讓您不再因為雇用單位的高知名度或差旅地點較偏遠而提心吊膽。
- 旅程延誤保障範圍超有感升級，除了班機延誤失接外，還包含火車、輪船等公共運輸工具，出遊四方自在悠遊。
- 享有白金級海外急難援助服務最高美金五萬元。

投保規定及說明

- 投保年齡限制：15足歲~65歲，最高可續保至75歲，惟65歲以上意外傷害身故/失能保險金不得超過300萬元，續保時超過65歲亦同。
- 外籍人士投保請附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居留證影本，且不附加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 被保險人旅行險投保家數（含美商安達保險）不得超過四家保險公司，且合計總保額不得超過4,000萬元。在安達產物的旅行平安保險額度累計不得超過2,000萬，包含安達單次旅遊平安保險及團體差旅保險。
- 職業類別：限1~3級，領隊/導遊最高投保限額為500萬元。
- 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商品文號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甲型)【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108.06.24安達商字第1080353號函備查、109.01.17安達商字第1090078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空中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空中大眾運輸失能保險金】中華民國97年11月10日安麟商字第970296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103.08.21安達商字第1030496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甲型)(個人保障型)【旅程取消保險、旅程縮短保險、旅行文件損失費用保險、劫機補償保險、行李損失保險、行李延誤補償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班機改降補償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108.04.19安達商字第1080153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甲型)(個人保障型)-全年保障附加條款【旅程取消保險、旅程縮短保險、旅行文件損失費用保險、劫機補償保險、行李損失保險、行李延誤補償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班機改降補償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綁架事故補償保險、返國繼續住院保險、額外住宿費用保險、旅程延誤補償保險】108.06.24安達商字第1080354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返國繼續住院保險金附加條款【返國繼續住院保險金】108.06.24安達商字第1080355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綁架事故補償附加條款【綁架事故補償保險】108.06.24安達商字第1080356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額外住宿費用附加條款【額外住宿費用保險】107.03.01安達商字第1070088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旅程延誤補償附加條款【旅程延誤補償保險】107.03.01安達商字第1070089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C)108.04.12安達商字第1080331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07.09.03安達商字第1070554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108.05.21安達商字第1080281號函備查。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新一年期海外旅遊保險要保書

109.01.17 安達商字第 1090007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1.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www.chubb.com/tw> 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339-899 或至本公司(台北市信義路5段8號10樓)查詢。
2.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一、基本資料及要保事項

※以下內容請以正楷清楚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確認。

要保人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分機:	夜()	手機:		關係	係被保險人之								
聯絡地址	☐ ☐ ☐ (本公司催告及有關各項通知之送達以聯絡地址為準，恕不接受郵政信箱，如有變更時要保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E-Mail				
被保險人	☐ 同要保人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 ☐ ☐ (本公司催告及有關各項通知之送達以聯絡地址為準，恕不接受郵政信箱，如有變更時要保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副業	(如無可省略)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翌日零時起，為期一年				繳費方式： ☐ 信用卡 ☐ 匯款/郵政劃撥										

保險商品名稱	保障內容／計畫	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 1	計畫 2	計畫 3	計畫 4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甲型)	意外傷害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	300 萬	500 萬	800 萬	1,000 萬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30 萬	50 萬	80 萬	100 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75 萬	125 萬	200 萬	250 萬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30 萬	50 萬	80 萬	100 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含急診,保險期間最多申請 20 次)	3,000/次	5,000/次	8,000/次	10,000/次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1,500	1,500	1,500	1,500	
安達產物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	空中大眾運輸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附加商品(限產險業務員資格者始得銷售)		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險商品名稱／保障內容		豪華型		經濟型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甲型)(個人保障型)-全年保障附加條款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甲型)(個人保障型)						
保險內容	1.旅程取消保險	限額 10 萬		-		
	2.旅程縮短保險	限額 10 萬		-		
	3.旅行文件損失費用保險	限額 1 萬		限額 5,000		
	4.行李損失保險(單件物品上限 8,000)	限額 5 萬		限額 2 萬		
	5.行李延誤補償保險(超過 6 小時,不含返回國內機場之行李)	定額 5,000		定額 4,000		
	6.第三人責任保險	限額 50 萬		限額 10 萬		
	7.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限額 10 萬		限額 3 萬		
	8.班機改降補償保險	定額 5,000		定額 3,000		
	9.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限額 8,000		限額 3,000		
	10.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限額 5 萬		限額 5 萬		
	11.劫機補償保險(每次 10 日為限)	每日定額 5,000		每日定額 5,000		
	12.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每次 5 日為限)	每日限額 3,000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綁架事故補償附加條款(每次 30 日為限)		每日定額 5,000		每日定額 5,000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返國繼續住院保險金附加條款		限額 5 萬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額外住宿費用附加條款(每次 10 日為限)		每日限額 3,000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旅程延誤補償附加條款(超過 4 小時,含班機延誤失接)		定額 5,000		定額 4,000		
☐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要保人同意加保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由貴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於保險期間屆滿後就上列投保項目逐年辦理自動續保。(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C)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繳別/保險費	年繳/新台幣_____元	每次進行海外旅行最長停留天數 (請勾選)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甲型) ☐ 計畫 1 ☐ 計畫 2 ☐ 計畫 3 ☐ 計畫 4 ☐ 30 天 ☐ 45 天 ☐ 60 天 ☐ 90 天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甲型): ☐ 豪華型 90 天 ☐ 經濟型 90 天
--------	--------------	-------------------------	---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 否 ☐ 是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 否 ☐ 是, 如勾選是者,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1. 各項醫療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受益人限被保險人本人, 本公司不受理其變更或指定。2. 指定受益人若超過一人, 未註明保險給付比例或順位, 則以均分方式辦理。已勾選順位但未加註序號, 以填寫順序為準。3.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若未指定, 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4.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 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 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係被保險人之	聯絡地址、電話	給付方式
(1)			☐ 要保人保險人聯絡地址/電話 ☐ 被保險人聯絡地址/電話 ☐ 不同意填寫 ☐ 指定地址/電話:	☐ 按填寫順位 ☐ 比例(請註明比例)
(2)			☐ 要保人保險人聯絡地址/電話 ☐ 被保險人聯絡地址/電話 ☐ 不同意填寫 ☐ 指定地址/電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僅填寫法定繼承人不需勾選此項。
(3)			☐ 要保人保險人聯絡地址/電話 ☐ 被保險人聯絡地址/電話 ☐ 不同意填寫 ☐ 指定地址/電話:	

一、保單生效及續保
 1. 本保險契約之生效日, 以本公司核保通過且要保人繳付保險費或其指定之信用卡扣款或帳戶轉帳成功後, 溯自「保險單上所載之日時」生效。
 2.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經本公司同意續約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約保險費, 本保險契約得自動續約繼續有效。續保保險費得依續保生效當時主管機關所核定之保險費調整, 續約保險費未於前述期限前繳交者, 視為不再續約。(勾選自動續保附加條款者適用)
 3. 本保險契約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

三、聲明事項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 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 貴公司將本要保書上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 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 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 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 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4.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 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 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5.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 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 貴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 貴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而 貴公司仍承保者, 貴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 貴公司, 同意 貴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本人已知悉本要保書所載「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之內容, 並同意接受其相關內容之約束。

■本人(要保人)已受告知並瞭解所投保商品之重要內容及投保須知等相關事宜。

查詢不保事項請掃描 QR 碼

要保人簽名:

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被保險人簽名: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由保險經紀人/代理人與保險公司填寫:

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受理編號:

單位名稱/代號		保險經紀/代理人受理日	保險經紀/代理人簽署章	保險公司受理欄
業務員簽名/員工編號				
登錄證號/手機		受理編號:		職級:

(第二頁, 共二頁)

(以下非要保書之一部份)
 新寰宇菁英專案 2020.01.01

保險需求及適合度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人身保險適用)

- 要保人姓名：_____ 被保險人姓名：_____ ☐ 同要保人
1. 投保目的與需求：☐ 增加保障 ☐ 風險移轉 ☐ 其他：_____
2. 招攬經過：☐ 親友 ☐ 保戶介紹 ☐ 職域開拓 ☐ 陌生拜訪 ☐ 主動投保並說明原因：_____
- ☐ 其他：_____
3. 被保險人國籍：☐ (1) 本國籍 ☐ (2) 外國籍，國籍：_____
4. 被保險人身體健康狀況：☐ 正常/普通 ☐ 其他，請說明：_____
5.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若非為被保險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法定繼承人，或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非適用民法繼承編規定者，請說明關係：_____ 原因：_____
6. 繳交保險費的資金來源 ☐ 工作收入 ☐ 存款 ☐ 保單借款 ☐ 保單解約 ☐ 貸款 ☐ 其他：_____
7. 投保前三個月內客戶是否有辦理終止保險契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可複選) ☐ 終止保險契約 ☐ 貸款 ☐ 保單借款 ☐ 以上皆無
8.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之財務狀況：
- (1)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為被保險人 ☐ 本人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其他：_____
- (2) 工作年收入與其他收入(新台幣)：_____

被保險人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無須填寫)
個人工作年收入	萬	萬
其他收入	萬 收入來源 ☐ 投資 ☐ 租金(可複選)	萬 收入來源 ☐ 投資 ☐ 租金(可複選)
家庭年收入	萬	萬

9. 要保人

A. 自然人	B. 法人
職業 ☐ (1) 一般職業 ☐ (2) 註一所列職業	設立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籍 ☐ (1) 本國籍 ☐ (2) 外國籍，國籍：_____	負責人：_____
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 ☐ (1) 否 ☐ (2) 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_____	行 業： ☐ (1) 一般行業 ☐ (2) 註一所列行業
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繳納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 (1) 否 ☐ (2) 是，請說明：_____	註冊地： ☐ (1) 本國 ☐ (2) 外國，國家：_____
	法人是否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1) 否 ☐ (2) 是 ☐ 已發行者，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實際受益人之更新
	客戶屬性： ☐ 非專業客戶 ☐ 專業客戶(詳註二)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弄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10.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
☐ (1) 否 ☐ (2) 是，請說明：_____
11.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否 ☐ 是，公司名稱：_____
12. 其他有利核保資訊(補充說明)：_____

※業務員聲明事項

1. 要保書之被保險人職業及告知事項，確實經本人向要、被保險人說明；並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身分及關係，且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2. 本人向要、被保險人招攬時，已評估過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職業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及保險金額的相當性，要保人確已了解其所繳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並於面見要、被保險人後作成本保險需求及適合度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且遵守「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事項，如有不實致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受損害時，願負賠償之責，特此聲明。
3. 本人已向要保人說明本次購買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繳費方式、相關費用、本保險商品受有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以及申訴管道。

招攬單位：_____ 業務員簽名：_____ 簽署人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0. 05版

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 ☐ 現金匯款 請將保費郵政劃撥存入 戶名：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帳號：50143752
- ☐ ATM轉帳 請將保費匯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812 建北分行 帳號：068-01-120933-6-00
- ☐ 信用卡 (☐ VISA ☐ Master Card ☐ JCB ☐ 聯合信用卡)

信用卡扣款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本人)授權發卡機構於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同意承保上列保險契約後，自本指定信用卡帳戶扣繳應繳付之首期及續期(保)保險費，如因授權書內容填寫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代扣保險費，本授權書效力立即終止，但其情形得於補正者不在此限。若信用卡因故毀損、掛失或有效期間屆滿等原因而製作新卡時，本授權書對新卡仍具效力；但若信用卡卡號因此變更者，本授權書之效力自動終止。要保人於接獲續保通知後未能於保險期間屆滿前繳交續保保險費者，視為不同意續保。本授權書未記載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信用卡授權人姓名：_____ 信用卡授權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請務必填寫)

信用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信用卡有效期限：_____ / _____ (月/年)(與信用卡相符)

信用卡授權人簽名：_____ (須與信用卡之簽名樣式相同)

與要/被保人關係：☐ 本人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兄弟姐妹 ☐ 受益人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一）財產保險（〇九三）；（二）人身保險（〇〇一）；（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一）姓名；（二）身分證統一編號；（三）聯絡方式；（四）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而為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客服專線（0800-339-899）通知本公司。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受告知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2019.10 版

人身保險投保人須知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說明：（一）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內各項詢問事項，都需要詳實說明或填寫清楚，不得有遺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被保險人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應據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予以退還。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特別留意以免遭受損失。
- 三、除外責任：說明：（一）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可以不負賠償責任：1. 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二一條）。2. 被保險人訂約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〇九條）。（二）此外，在保險單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訂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 四、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於交付保險單及條款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 五、本商品經本分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分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六、保險責任始期及續期保險費過期而未繳付，保險契約會自動停止效力。說明：（一）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自要保書約定日起生效，保險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二）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說明：（一）解約金是要保人按時繳付保險費，在保險期間內終止契約，保險公司結算已繳付保險費扣除契約應分攤保險給付成本及各項費用後，經主管機關核定，應返還要保人的金額。（二）保險契約的終止，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 八、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九、本保險商品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說明：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代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請求之範圍，限於依保險法第六條設立之財產保險業及外國財產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分支機構銷售之保險契約。
- 十、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管道：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分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 十一、本分公司依美國、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等經濟制裁相關法令規定，就被保險人前往古巴、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克里米亞共和國、委內瑞拉或其他制裁國家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分公司不予承保。

2020.05.15版(non-TA)



關於美商安達產物保險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西元1792年，擁有二百多年的悠久歷史及豐富的國際商業保險經驗，在台經營三十餘年，為在台最早設立的外商保險公司。本分公司所隸屬之安達保險集團(Chubb Group)，為全球最大上市產物保險公司集團，2019年底總資產超過1730億美元，於蘇黎世、紐約、倫敦、巴黎皆設有據點，分支機構遍布全球五十四個國家及地區，並擁有大約33,000名員工提供周延的保險規劃與理賠服務。集團總公司Chubb Limited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NYSE:CB)及S&P 500指數成份股公司，總部設於瑞士蘇黎世，獲得S&P給予“AA”及A.M. Best給予“A++”信用評等之肯定，具備堅強之財務實力且信用卓越。我們熟悉各國當地語言、保險法規、保險規劃及理賠等專業技術，無論對於本地公司、跨國企業或個人，都能就近提供周延的保險規劃、理賠需求及客戶服務。

聯絡我們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0樓
O +886. 2. 8758. 1800
F +886. 2. 2355. 1888
www.chubb.com/tw

免付費服務專線電話：0800-818-918

傳真專線：
(北)0800-586-100
(中)0800-888-206
(南)0800-888-276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最高30%，最低30%；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2020 Chubb Group。Chubb保險集團所提供之保障可能為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所承保。並非所有司法管轄區域內均提供該等保障。

Chubb®、Chubb標誌®及Chubb insured.SM 乃Chubb保險集團的註冊商標。

Chubb. Insured.SM

印製日期：20200601製 CHUBBITA096